香发改〔2024〕93 号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4年第十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4年第十三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8日

香河县2024年第十三次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香河县2024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决定开展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在全县范围内抽取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二、检查方式、比例、时间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按不少于50%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时间为7月8日-8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汽车销售管理；二手车流通管理（发展和改革局）

2、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生态环境局）

3、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市场监管局）

四、抽查任务分工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本次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按照流程完成对检查对象的执法人员匹配，依法组织对检查对象开展检查，并分别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及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

1. 抽查工作流程

（一）发展和改革局按要求确定抽查对象库，导入监管平台，并将结果共享给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的执法人员匹配。

（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在接收到检查对象名单后5日内通过监管平台确认本部门检查对象，并完成检查人员的匹配，生成联合检查组和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三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监管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审核、公示。

（四）三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机构、相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的“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形成执法合力。特别是对认领、匹配人员等重要环节，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四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要结合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指导，解答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防止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